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2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兼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五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C1、D1所生之
02 子，C1、D1裁判離婚後，由C1擔任B1之親權行使人。然C1屢
03 次違反保護令對B1實施家暴行為，經本院將B1之親權於保護
04 令有效期間暫由D1單獨任之，惟D1於照顧期間，嗣表示無力
05 管教，而不願繼續照顧B1，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繼續安
06 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因C1未完成相關親職
07 課程，B1雖自114年7月1日轉換親屬照顧，惟照顧者之維護
08 安全態度及照顧能力穩定度尚待觀察，考量B1之人身安全及
09 後續家庭處遇、照顧計畫執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
10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
11 予聲請人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延長安置B
12 1，以維護B1之最佳利益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5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
16 36號民事裁定、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
17 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8 (二)受安置人B1固不同意延長安置，惟本院審酌上揭資料，認安
19 置期間，C1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尚未完成，對於自身親職教
20 養能力提升態度不明，缺乏自我覺察能力，又D1因過往親密
21 關係衝突之創傷、親子關係疏離而無力教養B1，評估C1、D1
22 仍不適合擔任B1之照顧者。B1於轉換親屬安置後，生活雖趨
23 於穩定，但後續監護權安排尚未確定，B1之祖父之態度及能
24 力尚待觀察，為維護B1之安全及後續處遇之執行，衡酌現階
25 段B1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B1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
26 人聲請延長安置B1，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7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王鵬勝